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彙整

### 【提案一】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說明：配合 108 課綱增訂高國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及本校新聘本土語文專任教師，擬新增高國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評選小組。

### 【提案二】

訂定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 【提案三】

訂定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8468 號函辦理。

### 【提案四】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33033643 號函辦理。

### 【提案五】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說明：依本校 113 年 6 月 17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提案六】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說明：依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其中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條文自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第 53 條至第 59 條)。

### 【提案七】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說明：

- 一、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增訂學校對實習場域的性騷擾防治責任，修正校長及教職員工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項，變更校長現為或曾為行為人之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權，增訂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必要之基準，及對行為人之議處過程，增訂權責單位提供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規定，及增訂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規定之運作細節與規範，及增訂第四章章名，且考量近年事件處理實務之需要，將「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調查程序「重大瑕疵」之定義等函示規定及程序措施綜整列入防治準則明定，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第三十八條，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爰依修正後防治準則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正名稱為「本校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提案八】

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輔導室)

提案說明：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本校前已依法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依 113 年 6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函教育部訂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條文內容。

### 【提案九】

訂定本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說明：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人字第 1123102650 號函暨 113 年 3 月 25 日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四十人</u>，除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國中教務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九人為當然委員；其餘<u>三十一人</u>為教師代表，由各學科（領域）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召集人擔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調動喪失當然委員資格者，由繼任者接替其當然委員資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行。副召集人亦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三十九人</u>，除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國中教務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九人為當然委員；其餘<u>三十人</u>為教師代表，由各學科（領域）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召集人擔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調動喪失當然委員資格者，由繼任者接替其當然委員資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行。副召集人亦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p>	<p>配合第 5 條評選小組分組修正，將教師代表人數修改為至 31 人。</p>
<p>第五條 本會視辦理教科書評選之種類及業務需要，設下列評選小組： 一、國中國語文領域評選小組。 二、國中英語文領域評選小組。 三、國中數學領域評選小組。 四、國中社會領域評選小組。 五、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評選小組。 六、國中藝術領域評選小組。 七、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評選小組。 八、國中科技領域評選小組。 九、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評選小組。 十、高中國文科評選小組。 十一、高中英文科評選小組。 十二、高中數學科評選小組。 十三、高中歷史科評選小組。 十四、高中地理科評選小組。 十五、高中公民與社會科評選小組。 十六、高中物理科評選小組。 十七、高中化學科評選小組。 十八、高中生物科評選小組。 十九、高中地球科學科評選小組。 二十、高中音樂科評選小組。 二十一、高中美術科評選小組。 二十二、高中藝術生活科評選小組。 二十三、高中生命教育科評選小組。 二十四、高中生涯規劃科評選小組。 二十五、高中家政科評選小組。 二十六、高中生活科技科評選小組。 二十七、高中資訊科技科評選小組。 二十八、高中健康與護理科評選小組。 二十九、高中體育科評選小組。 三十、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評選小組。 <u>三十一、高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評選小組。</u></p>	<p>第五條 本會視辦理教科書評選之種類及業務需要，設下列評選小組： 一、國中國語文領域評選小組。 二、國中英語文領域評選小組。 三、國中數學領域評選小組。 四、國中社會領域評選小組。 五、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評選小組。 六、國中藝術領域評選小組。 七、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評選小組。 八、國中科技領域評選小組。 九、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評選小組。 十、高中國文科評選小組。 十一、高中英文科評選小組。 十二、高中數學科評選小組。 十三、高中歷史科評選小組。 十四、高中地理科評選小組。 十五、高中公民與社會科評選小組。 十六、高中物理科評選小組。 十七、高中化學科評選小組。 十八、高中生物科評選小組。 十九、高中地球科學科評選小組。 二十、高中音樂科評選小組。 二十一、高中美術科評選小組。 二十二、高中藝術生活科評選小組。 二十三、高中生命教育科評選小組。 二十四、高中生涯規劃科評選小組。 二十五、高中家政科評選小組。 二十六、高中生活科技科評選小組。 二十七、高中資訊科技科評選小組。 二十八、高中健康與護理科評選小組。 二十九、高中體育科評選小組。 三十、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評選小組。</p>	<p>配合 108 課綱增訂高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及本校新聘本土語文專任教師，擬新增高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評選小組。</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組織辦法

9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  
98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科書選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科書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教科書評選事務之計畫、辦理及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教科書評選之公告事項。
- 三、關於教科書評選結果之審定事項。
- 四、關於教科書評選相關規定之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 五、關於教科書評選結果統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科書評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四十人，除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國中教務組長、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等九人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十一人為教師代表，由各學科（領域）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召集人擔任。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但當然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調動喪失當然委員資格者，由繼任者接替其當然委員資格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行。副召集人亦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於辦理教科書補選或其他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得視討論議案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視辦理教科書評選之種類及業務需要，設下列評選小組：

- 一、國中國語文領域評選小組。
- 二、國中英語文領域評選小組。
- 三、國中數學領域評選小組。
- 四、國中社會領域評選小組。
- 五、國中自然科學領域評選小組。
- 六、國中藝術領域評選小組。
- 七、國中綜合活動領域評選小組。
- 八、國中科技領域評選小組。
- 九、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評選小組。
- 十、高中國文科評選小組。
- 十一、高中英文科評選小組。
- 十二、高中數學科評選小組。
- 十三、高中歷史科評選小組。
- 十四、高中地理科評選小組。

- 十五、高中公民與社會科評選小組。
- 十六、高中物理科評選小組。
- 十七、高中化學科評選小組。
- 十八、高中生物科評選小組。
- 十九、高中地球科學科評選小組。
- 二十、高中音樂科評選小組。
- 二十一、高中美術科評選小組。
- 二十二、高中藝術生活科評選小組。
- 二十三、高中生命教育科評選小組。
- 二十四、高中生涯規劃科評選小組。
- 二十五、高中家政科評選小組。
- 二十六、高中生活科技科評選小組。
- 二十七、高中資訊科技科評選小組。
- 二十八、高中健康與護理科評選小組。
- 二十九、高中體育科評選小組。
- 三十、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評選小組。

三十一、高國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評選小組。

第六條 各評選小組由該學科（領域）教師組成，並由教學研究會主席擔任召集人。未設教學研究會之學科（領域），評選小組召集人由該科教師以協調方式產生。協調不成時，以抽籤決定。

第七條 本會委員、各評選小組召集人有依法應迴避教科書評選工作之身份時，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當然委員除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得由教師會或家長會推薦不具備應迴避教科書評選工作身份者遞補外，該名額視同缺額不予遞補。
- 二、各評選小組召集人依第六條第二項辦理，但該學科（領域）全體教師均依法迴避時，該評選小組召集人應迴避擔任該學科（領域）教師代表並不予遞補。

第八條 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出席人數及議案通過門檻，不將缺額列入計算，具有雙重身分者亦不重覆計算。會議中進行表決時，具有雙重身份者投票效力視為一票。

前項雙重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 一、因兼任行政工作，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當然委員身份者。
- 二、因配課因素，同時具有兩種以上不同學科（領域）教師代表身份者。
- 三、同時具有當然委員及教師代表身份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p><u>二、學校訂定之程序</u>  <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u>  <u>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u>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u>  <u>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p>	本條刪除
	<p><u>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u>  <u>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u></p>	本條刪除
<p><u>二四、定義</u>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u>之處罰</u>及違法之<u>處罰</u>；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u>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u>（參照附表一）          (四) 體罰：<u>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u>  <u>(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u>(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u></p>	<p><u>四、定義</u>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u>(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參照附表</p>	變更條項。依照教育部規定修定，底線部分為修訂內容，修正第三款、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 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u>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u>(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u></p>	<p>一)。</p>	<p>展權，避免學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三款、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二、第三款：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並分別列於第四款至第七款。</p> <p>三、第四款：體罰，係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四、第五款：霸凌，係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第六款：不當管教，係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學生身心造成侵害者，例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p> <p>六、第七款：除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違法處罰態樣外，增列其他違法處罰，包括觸犯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del>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del></p> <p><del>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del></p> <p><del>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del></p>	<p>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del>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 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及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之相關規定辦理。</del>	
	<del>六、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 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 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 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 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 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 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del>	本條刪除
<p><del>三七</del>、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 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 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 師、教官或校安人員、<b>學務創新人 員</b>、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 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 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 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 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 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 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 秩序。</p>	<p><del>七</del>、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 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 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 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 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 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 人員），準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 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 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 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 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 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 及教學秩序。</p>	變更條項。實務上 執行輔導管教人員 尚包括學務創新人 員，爰增列之，另 運動教練包括專任 或兼任，併予敘 明。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del>四八</del>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del>八</del>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變更條項。本條未 修正，同之前辦法
<del>五九</del>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del>九</del>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 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變更條項。本條未 修正，同之前辦法
<del>六十</del> 、比例原則	<del>十</del> 、比例原則	變更條項。本條未 修正，同之前辦法
<del>七十一</del>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	<del>十一</del>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變更條項。 本點未修正，同之 前辦法
<del>八十二</del>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 考量	<del>十二</del>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變更條項，本條未 修正，同之前辦法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b>九十三</b>、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b>法定代理人</b>或<b>實際照顧者</b>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b>十三</b>、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b>監護權</b>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變更條項。 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 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 【整段引用注意事項修正】</p>
<p><b>十十四</b>、對學生與其<b>法定代理人</b>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b>法定代理人</b>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b>學生之法定代理人</b>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p> <p>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b>前項所提</b>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十四、對學生與<b>監護權</b>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b>監護權</b>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b>監護權</b>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b>監護權</b>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一、變更條項。 二、標題、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 三、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則依據第二點檢討修正，故溝通、</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說明與修正之行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 【整段引用注意事項修正】
<p><u>十一十五</u>、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u>其法定代理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p>	<p><u>十五</u>、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u>監護權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p>	變更條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p><u>十二十六</u>、對學生之輔導</p>	<p><u>十六</u>、對學生之輔導</p>	變更條項，內容未修正，同之前辦法
<p><u>十三十六之一</u>、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u>十六之一</u>、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變更條項，內容未修正，同之前辦法
<p><u>十四十七</u>、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u>第十五條</u>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u>實際照顧者</u>、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u>十七</u>、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八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u>監護權人</u>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變更條項，並配合修正援引點次。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p><u>十五十八</u>、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法規</u>。</p>	<p>十八、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p>（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規章</u>。</p>	一、變更條項。 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p><u>十六十九</u>、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u>十九</u>、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科處罰</u></p>	一、變更條項。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b>罰錢</b>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b>款</b>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b>十七二十</b>、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六) 通知<b>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b>，協請處理。</p> <p>(十一) 經<b>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b>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六) <u>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教師得視情況，<b>若</b>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b>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b>，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b>二十</b>、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六) 通知<b>監護權</b>人，協請處理。</p> <p>(十一) 經<b>監護權</b>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六) <u>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p> <p>教師<b>得</b>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b>監護權</b>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一、變更條項。</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三、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管教措施，學校與教師應留意同一日同一學生已實施相同管教措施之累計時間，避免超時之情形。</p> <p>四、第十六款之書面懲處，並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條款規定。</p> <p>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b>十八三十一</b>、教師之強制措施及<b>阻卻違法事由</b></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b>不予處罰</b>：</p> <p>(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b>二十一</b>、教師之強制措施</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p>(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一、變更條項。</p> <p>二、第一項：</p> <p>(一) 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防止危害之發生，倘學生無正當理由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且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者，即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應有立即</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u>(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u></p> <p><u>(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u></p> <p><u>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u></p> <p><u>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u></p> <p><u>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u></p> <p><u>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p> <p><u>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u></p>	<p><u>(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u></p>	<p>制止之必要，爰增訂第三款；學生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所列物品者，則是應依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序言之規定處理。</p> <p>(二)調整敘明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其他行為，仍屬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且亦包含他人並非僅個人，將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p> <p>三、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應不具違法性，爰參酌行政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至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合適當性（採取手段能達目的）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益）之比例原則，併予敘明。</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四、教師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行為，因阻卻違法而不具違法性者，自不得列為成績考核之不利事由，爰增訂第六項。</p> <p>五、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依第九點之規定，亦有本點之準用，併予敘明。</p>
<p><del>十九</del><u>二十三</u>、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u>十七</u>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顯已</u>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u>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u>或其他適當場所</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u>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del>二十二</del>、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依第<u>二十</u>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u>，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必要時，</u>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u>合理之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一、變更條項。</p> <p>二、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u>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學生帶離現場後，並不適宜前往其他班級，爰刪除其他班級，並增列其他適當場所(如體育場)等，以符實需。</p> <p>四、為讓不服管教之學生轉換心情，適時移轉注意力並</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宣洩情緒，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可依實際情況下，基於輔導之目的，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例如手工藝品製作)或運動項目，爰修正第四項。
<p><u>二十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u>本校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u></p>	<p><u>二十三、監護權人</u>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p> <p>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u>監護權人</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u>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u></p>	<p>一、變更條項。</p> <p>二、本點標題及第一項之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三、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之學生召開班親會時，實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就前述法律觀之，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家</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責任，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第二項。
<p><u>二十一三十四</u>、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u>下列各款措施</u>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u>相關規定</u>，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u>或相關委員會</u>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u>或權責機關</u>處置者，不在此限：</p> <p><u>(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p> <p><u>(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u></p> <p><u>(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p> <p><u>(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p> <p><u>(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u></p> <p><u>(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u></p> <p>學生獎懲委員會<u>及相關委員會</u>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u>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u></p> <p>學生交由<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p>	<p><u>二十四、學生獎懲委員會之</u>特殊管教措施</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u>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u>，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u>監護權人</u>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u>學校</u>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交由<u>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監護權人</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u>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u>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u>監護權人</u>帶回管教結束</p>	<p>一、變更條項。</p> <p>二、學校為本點管教措施之主，爰酌作標題文字修正。</p> <p>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四、為求明確，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依法制體例，分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另增訂第三款學校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規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服務。</p> <p>五、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p> <p>六、增列第四項：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有關「脆弱家庭」，係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教結束後，<u>學校</u>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倘學校經評估該家庭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 七、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二十二三十五</u>、高關懷課程之實施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u>相關委員會</u>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u>規畫</u>、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u>二十五</u>、高關懷課程之實施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u>規畫</u>、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一、變更條項。 二、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u>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u></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u>二十三二十六、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p> <p><u>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p> <p><u>（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u></p> <p><u>（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u></p> <p><u>（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u></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p> <p><u>（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p> <p><u>（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p> <p><u>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u></p>	<p><u>二十六、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u></p> <p><u>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p>	<p>一、變更條項。 【整段修改為教育部注意事項內容】。</p> <p>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三、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認有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原則為家長會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u>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 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p> <p><u>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u></p>		<p>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併予敘明。</p> <p>四、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包括二種類型之學生。</p> <p>五、第三項增列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係以有權知悉少年法院審理學生、受保護管束學生、有偏差行為學生、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或社工人員之最小限度人員為限，如該特定學生未涉及司法案件者，自無需邀請司法人員，併予敘明；另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於常態性會議，應視特定身分學生之個案召開。</p> <p>六、第四項增列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之保密義務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進行保密。</p> <p>七、學生宿舍定期不定期檢查調整為第五項，且檢查同</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八、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點第三項，爰刪除之。
<p><u>二十四二十七</u>、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 <u>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 <u>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u>：高中部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u>希望</u>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學校進行<u>第一項之檢查</u>時，應全程錄影，<u>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u>影像</u>資料及<u>檢查結果紀錄</u>，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p>	<p><u>二十七</u>、校園安全檢查之<u>限制</u></p> <p>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 <u>本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定，進行</u>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中部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中部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p> <p>(二) <u>本校學務處對高中部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u>國中部進行<u>前段</u>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u>本款</u>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u>得</u>在場。<u>學務處</u>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u>第二十六點</u>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u>錄影</u>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變更條項。 【修改為教育部注意事項內容】。</p> <p>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三、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意旨，序文增列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係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檢查，應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p> <p>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五項之</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u></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u>影像</u>資料之義務。</p> <p><u>學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u></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u>錄影</u>資料之義務。</p>	<p>檢查，款次調整，家長代表係以家長會代表為原則；學校無家長會者或家長會代表不願或不能參與時，得以學校之家長代表參與。</p> <p>六、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七、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第二十九點及本點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八、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u>二十五三十八</u>、<u>違法或違禁物品</u>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u>由學校</u>視其情節，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領回。但學</p>	<p><u>二十八</u>、<u>違法物品之處理</u></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p>	<p>一、變更條項。</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三、鑒於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刀)，故有採取必要處置之需，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加第三款第一項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u>(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u>(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u>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u>或校園安全</u>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u>領回。</u></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u>前項物品</u>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u>除故意毀損或丟棄，不得究責相關人員。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u>得以廢棄物處理</u>，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u>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p> <p><u>4.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u></p>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u>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u>或教學</u>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u>人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u>不得損壞</u>。但<u>監護權</u>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刀械，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p>四、第二項至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u>二十六三十九</u>、學生對公物之賠償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辦理。</p>	<p><u>二十九</u>、學生對公物之賠償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u>監護權</u>人辦理。</p>	<p>變更條項。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u>二十七三十</u>、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u>三十</u>、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p>	<p>變更條項。</p>
<p><u>二十八三十一</u>、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u>追蹤輔導</u>，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p>	<p><u>三十一</u>、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p> <p>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u>應</u>追蹤輔導，<u>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u>。</p> <p><u>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p>	<p>一、變更條項。</p> <p>二、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u>二十九三十二</u>、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u>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p>	<p><u>三十二</u>、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一、變更條項。</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p> <p>三、為求明確，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與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p>
<p><u>三十三三</u>、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u>三十三</u>、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一、變更條項。</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p> <p>（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p> <p>（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p> <p>（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p> <p>（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p> <p>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p>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p>	<p>二、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p>
	<p><del>三十四、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del>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del>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del></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修正移列至第三十六點。</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del>關人員隱私。</del>	
	<del>三十五、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del>	一、本點刪除。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
第四章 法律責任		
<del>三十一</del> <del>三十六</del>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del>三十六</del>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一、變更條項。 二、配合第四點修正標題及增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
<del>三十二</del> <del>三十七</del>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del>三十七</del>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一、變更條項，內容未修正。 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del>三十三</del> <del>三十八</del>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del>三十八</del>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變更條項，內容未修正。
<del>三十四</del> <del>三十九</del>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del>三十九</del>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變更條項，內容未修正。
<del>三十五</del> <del>四十</del>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del>四十</del>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del>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del>	一、變更條項。 二、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del>三十六</del> <del>四十一</del>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del>四十一</del>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	變更條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u>學校</u>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u>教師</u>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del>三十七</del><u>四十二</u>、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u>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u>，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向學校提出申訴。</p>	<p><del>四十二</del>、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u>教師或</u>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依</u>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一、變更條項。 二、學生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del>四十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del></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案件之處理，爰本點刪除。</p>
	<p><del>四十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del></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評議之執行，爰本點刪除。</p>
<p><del>三十八</del><u>四十五</u>、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del>四十五</del>、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監護權人</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變更條項。 二、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del>三十九</del><u>四十六</u>、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u>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u>及文</p>	<p><del>四十六</del>、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u>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u>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p>	<p>一、變更條項。 二、增列安全檢查設備、保管設備及影像紀錄儲存設備，並酌修本點文字。</p>

修正條文	原本條文	說明
<p>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u>法定代理人</u>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u>以適當方式</u>宣導。</p>	<p>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u>監護權</u>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p>	
<p><u>四十、本辦法之訂定程序</u> <u>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新增本條</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規範目的

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二、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八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 三、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五、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六、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十、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十一、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十二、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十三、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十四、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十五、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十六、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十七、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 十八、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函令不應處罰學生之事項，致教師未予管教學生者，不得以教師未盡管教義務或不作為而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 十九、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二十、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 二十一、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或權責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二、高關懷課程之實施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三、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 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 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 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 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 二十四、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中部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中部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到場時，應同意其到場。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 二十五、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前項物品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除故意毀損或丟棄，不得究責相關人員。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得以廢棄物處理，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六、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二十七、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二十八、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二十九、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一、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二、禁止違法處罰學生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五、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三十六、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三十七、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三十八、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十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 四十、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 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 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 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 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 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 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 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 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 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 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 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 (三) 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 (四) 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 (五) 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 (一) 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二) 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 (三) 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 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 **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 **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 密封夾鏈袋。
- (二) 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 通知書。

##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 **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 **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 **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 **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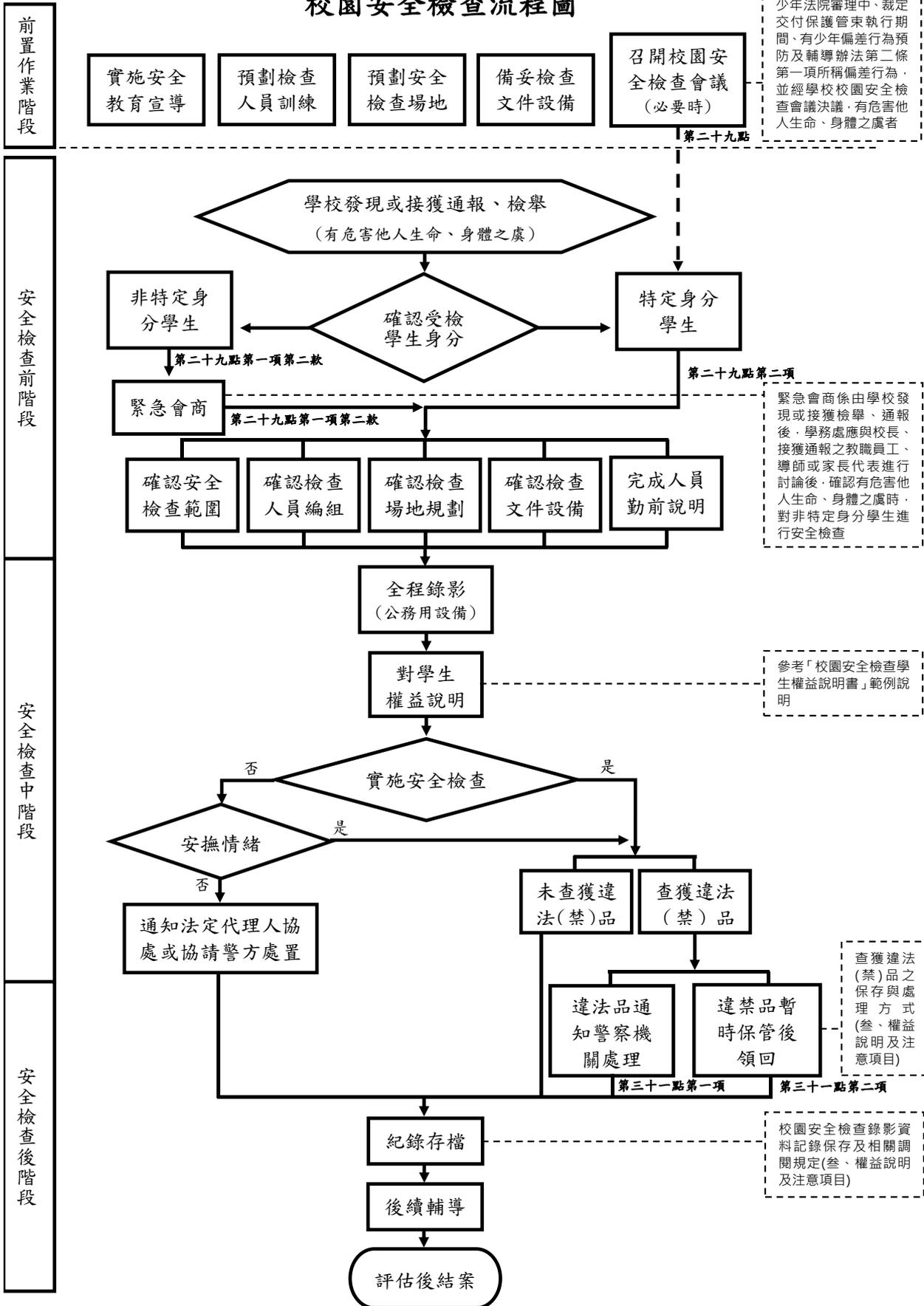
- (一) 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 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 (三) 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過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b>檢 查 結 果</b>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其 他 註 記 事 項</b>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 提案四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組織：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委員包含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相關處室主任、各年級級導、護理師、救生員、全體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u>學生代表高、國中各 1 人</u>組成。</p>	<p>三、組織：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委員包含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相關處室主任、各年級級導、護理師、救生員、全體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組成。</p>	<p>體育委員會組織成員須增加學生代表出席。</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103.9.4 體育委員會修訂

105.1.20 校務會議修訂

110.8.31 校務會議提案修訂

113.06.28 校務會議提案修訂(暫)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05 月 22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辦理。
- 二、目的：積極推行全校體育教學及策進協調體育工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三、組織：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委員包含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2 人、相關處室主任、各年級級導、護理師、救生員、全體體育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學生代表高、國中各 1 人組成。
- 四、任務：
  - (一) 訂定全校體育實施方案。
  - (二) 規劃學校體育應改革事項。
  - (三) 審定學校體育各項計畫、章則。
  - (四) 研定體育成績考核事宜。
  - (五) 規劃體育場地、設備及器材。
  - (六) 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劃要項。
- 五、會議：體育委員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如因議程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權利與任務：本會委員均為兼任職務，不支任何津貼。
- 七、附則：
  - (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會議研討通過後修改之。
  - (二) 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體育委員會組織成員表

職稱	現職	職稱	現職
主任委員	校 長	委 員	國七級導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委 員	國八級導
執行秘書	體育組長	委 員	國九級導
委 員	教師會代表	委 員	高一級導
委 員	家長會代表	委 員	高二級導
委 員	家長會代表	委 員	高三級導
委 員	秘 書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教務主任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總務主任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輔導主任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圖書館主任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研發處主任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主任教官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人事主任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會計主任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生輔組長	委 員	體育教師
委 員	生教組長	委 員	專任運動教練
委 員	護理師代表	委 員	專任運動教練
委 員	救生員代表	委 員	專任運動教練
委 員	高中學生代表	委 員	國中學生代表

## 提案五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場地借用地點與收費標準 —(二)收費標準</p> <p>綜合會議室 場地費：<u>880</u>/2 小時 注意事項 2：若需使用鋼琴，必須額外支付 500 元/<u>2 小時</u>。</p>	<p>二、場地借用地點與收費標準 —(二)收費標準</p> <p>綜合會議室 場地費：<u>2090</u>/2 小時 注意事項 2：若需使用鋼琴，必須額外支付 500 元。</p>	<p>一、坪數未滿 200 坪，依基準表第壹項（未滿 200 坪場地使用費為 800 元/2 小時）及備註三（…得視設備實際狀況，酌予增減收費基準，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由學校公告實施。）調降。</p> <p>二、使用鋼琴依基準表第壹項（演藝場所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使用鋼琴每單位時段為 500 元。）修改。</p> <p>※、如有學生社團因聯合外校活動借用，除不收場地費外，其餘應收取。</p>
<p>二、場地借用地點與收費標準 —(二)收費標準</p> <p><u>活動中心 3 樓</u> <u>場地費：2090 元/2 小時</u> <u>電費：22 元/1 小時</u> <u>冷氣費：1440 元/1 小時</u> <u>保證金：5000 元/1 次</u> <u>注意事項 1：非校方認定必要賽事，不外借。</u> <u>注意事項 2：禁止飲食。</u></p>	<p>無</p>	<p>一、依本校 110 年收費標準，恢復活動中心特定租借。</p> <p>二、另增注意事項 1。</p> <p>※、如有學生社團因聯合外校活動借用，除不收場地費外，其餘應收取。</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

113年6月17日主管會議通過修正

## 一、法令依據：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555000 號令修正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
- (二)臺北市府 104 年 8 月 4 日(104)府環五字第 10435481400 號令訂定「[臺北市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 二、場地借用地點與收費標準(下表以新台幣計算)：

### (一)收費項目

#### 1. 場地使用費：

指各場地提供租借人使用所收取之費用，依租用期間及收費基準計算。

#### 2. 保證金：

租借人使用各場地應遵守相關規(約)定及維護各項設施之義務，應預先繳交保證金，於使用後，經本處確認無逾時、設備無遭毀損且場地已清潔完畢回復原狀者，完成申請退還保證金手續後，全數退還租借人。

#### 3. 逾時使用費：

(1)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如需提早或延長，應事先徵得本處同意。

(2)逾時使用收費方式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收費標準計算，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提早結束活動，恕不退費。

(3)逾時時間登載於「場借用申請書-附表六、校園場地使用後查核表」內，逾時使用費並得由所繳交之保證金中扣除。

#### 4. 實況或錄影轉播費：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另加收 15,000 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 (二)收費標準

場地	收費標準(元)				注意事項
	場地費/ 2 小時	電費/ 1 小時	冷氣費/ 1 小時	保證金/ 1 次	
綜合會議室 約 180 人	<del>2090</del> 880	5	528	5000	1. 禁止飲食。 2. 若需使用鋼琴，必須額外支付 500 元/ <u>2</u> 小時。
柔道教室	242	5	無冷氣	5000	1. 禁止飲食。
教室 約 30~40 人	242	3	72	5000	1. 校方視申請單位決定是否開放。 2. 若有拍攝婚紗需求且為本校校友者，將享有免場地費之優惠，

場地	收費標準(元)				注意事項
	場地費/ 2小時	電費/ 1小時	冷氣費/ 1小時	保證金/ 1次	
					歡迎多加利用。
排球場	605	19 (夜間照明)	無冷氣	10000	1. 開放民眾使用，無特定租借。
籃球場	605	5 (夜間照明)	無冷氣	10000	1. 開放民眾使用，無特定租借。
運動場 (田徑場)	605	6 (夜間照明)	無冷氣	10000	1. 開放民眾使用，無特定租借。
<u>活動中心 3樓</u>	<u>2090</u>	<u>22</u>	<u>1440</u>	<u>5000</u>	1. <u>非校方認定必要賽事，不外借。</u> 2. <u>禁止飲食。</u>
備註： 其他特殊情形者，其收費於法令依據(一)標準下，由總務單位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場地使用說明：

- (一)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需配合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
- (二)長期借用者，其場地使用費七折優惠。身心障礙團體者，其場地使用費五折優惠。
- (三)場地借用時間以2小時為一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算。
- (四)若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超過申請時間，則超過時間由保證金扣抵。
- (五)若有設施損壞或垃圾未清理運棄，所需經費由保證金扣抵，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 (六)本校場地開放，不含停車事宜。
- (七)申請單位不得將營運地址設定為本校校址，如有違反，不予租借。
- (八)如有文宣品張貼需求，文宣品需經校方審核，未經許可不得張貼。

### 四、使用規定：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違反上開規定者，申請人(單位)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單位)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場地申請相關檔案：

- (一)[場租借用申請書](#)
- (二)[學校場地租借滿意度之意見調查表](#)
- (三)[退場地保證金及遺失收據切結書](#)

#### 六、申請資料：

- (一)正式公函：須含以下資料。
  1. 申請人(單位)之姓名(名稱)、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2. 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3. 活動內容。
  4.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5.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6.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二)本校場地租用申請表。

請依本規定備妥上開資料送本處審核，不符規定者不予同意。

#### 七、申請程序：

- (一)場地詢問：請先致電並以來文方式至本處辦理租借場地預約諮詢，並於使用日 7 日前提出申請。
- (二)使用申請：經本校通知許可租借後，預約單位應填具申請表向本處申請並至出納組繳交費用(含保證金)，未提報申請表件者與繳交費用者將視為放棄，取消場地租借預約。
- (三)退保證金：活動結束後，請於 7 日內至本處繳交滿意度調查表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逾期則視同放棄。
- (四)租借人延遲上述規定期限致取消場地租借者，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 (五)申請人租借場地辦理之活動，必要時應以自己費用，並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八、申請場地聯絡窗口：總務處庶務組幹事 02-25054269 分機 136

## 提案六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一)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u>(二)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u></p>	<p>一、依據</p> <p>(一)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u>(二)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10632939100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u></p> <p>(三)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p>	<p>修正法規依據、項次移列。</p>
<p>六、申訴提出程序</p> <p>(二)國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應於收受或知悉原管教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u>，由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p> <p>(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高中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國中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簽名或蓋章：</p> <p>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p>	<p>六、申訴提出程序</p> <p>(一)高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p> <p>(二)國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u>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u>。</p> <p>(三)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p> <p>(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高中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國中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p> <p>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或居所、電話。</p>	<p>依法規修正國中學生提起申訴之期限及提起申訴之人。</p> <p>依法規修正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證明文件號碼、住址或居所、電話。</p> <p>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依第四條第(二)款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者，檢附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學校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p> <p>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p> <p>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p> <p>(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p> <p>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依第四條第(二)款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者，檢附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學校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p> <p>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p> <p>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p> <p>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p> <p>(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補正，<u>高中申訴案件</u>於七日內補正；<u>國中申訴案件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u>；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八、申訴案件之評議</p> <p>(十五)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p>	<p>八、申訴案件之評議</p> <p>(十五)<u>高中</u>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u>國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另因通知申訴書不合規定須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p>	<p>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59條，國中小學生申訴準用高中學生申訴之規定。爰修改高國中一致。</p>
<p>十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十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依法規修正文字。</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要點

96年1月2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86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2939100 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三) (二)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39A 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二、目的：為培養本校國、高中學生（以下稱之為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提供學生正確之申訴管道，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以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 三、組織

- (一)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2. 教師代表二人。
  3. 教師會代表一人。
  4. 家長會代表二人。
  5. 高中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二人。
  6. 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應自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中遴聘之。
  7. 申評會評議本校國中部申訴案件時，增聘家長代表一人、國中部學生代表一人。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三)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於本校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一年之限制，為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本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本校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 (五)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 (六) 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 (七) 輔導室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各單位依其業務及學生申訴案件之性質均得為委員會之先置作業單位，提供相關參考或佐證資料。

#### 四、申訴範圍

- (一) 本校在學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 本校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向學校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三)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權益代為提起申訴。
- (四)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自治組織之名義為之。
- (五)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 (六)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七)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案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 (八)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五、申訴人權益

- (一) 學生申訴案件，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未確定評議結果前，得向學校提出暫維原狀之書面申請。
- (二) 申訴案件，除有故意損毀他人之違法、違紀之行為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處分或阻止其申訴。
- (三) 接受學生申訴之人員，對申訴之當事人的權益隱私安全負有維護保障之責；應視其所處的環境，採取積極必要的措施，以防止當事人遭受被申訴對象之報復。
- (四)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 六、申訴提出程序

- (一) 高中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 國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應於其法定代理人收受或知悉原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三)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四)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高中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國中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或蓋章：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址或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3. 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依第四條第(二)款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者，檢附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學校受理申請之收受證明。
  4. 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5. 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6.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7. 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代理人之委任書。

- (五)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補正，~~高中申訴案件於七日內補正；國中申訴案件應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七、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 (二)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五)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 (六)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 (七) 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八)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九)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八、申訴案件之評議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二)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四)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註1]。
  2.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申評會委員有以上各款所訂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七)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註2]：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本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 (八) 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 申評會委員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 (十)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過程、表決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十一) 申評會對於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2. 申訴人不適格。
  3. 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4.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依第四條第(二)款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6.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7.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 (十二)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 (十三)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十四)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依第四條第(二)款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 (十五) **高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國中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另因通知申訴書不合規定須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六)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2. 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4.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5.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6. 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7.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註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 九、申訴人、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 十、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十一、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之提起，以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十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1] 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註2] 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 提案七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預計113年6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預計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規定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 <u>性別事件</u>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u>(一)</u>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u>(二)</u> 職員、工友:指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 <u>人員</u> ,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u>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 <u>(三)</u>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u>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u>(一)</u>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u>(二)</u>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u>1</u>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 <u>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u> 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u>2</u>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u>(三)</u>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	相關用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教育人員</u>：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p> <p><u>(五)校園性別事件</u>：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u>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u>，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1. <u>性侵害</u>：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p> <p>2. <u>性騷擾</u>：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u>與性或性別有關</u>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3. <u>性霸凌</u>：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4. <u>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u>：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u>(四)校園性別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指<u>性別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且</u>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p> <p><u>(五)教師</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u>護理教師</u>、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u>(六)職員、工友</u>：指<u>前款</u>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u>保全人員、廚工</u>）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u>影印機維修人員等</u>）。</p> <p><u>(七)學生</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p> <p><u>(八)教育人員</u>：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u>等</u>。</p>	
	<p>三、<u>為防治校園性別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性平會）<u>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u></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防治規定由性平會研擬機位移列至最後一條。</p>
<p><u>三、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u>，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p> <p>(一)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別事件</u>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u>事件處置相關單</p>		<p>一、原第五條移列為條次為第三條。</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u>並予以公差假登記</u>。</p> <p>(三)將本<u>準則</u>相關<u>規範</u>納入<u>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u>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p> <p>(四)鼓勵<u>校園性別</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u>校園性別事件</u>防治課程。</p>		<p>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內容。</p>
<p>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校園<u>性別事件</u>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提供之必要協助；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u>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提供之必要協助</u>；相關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五、學校應<u>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u>，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p> <p>(一)每年定期舉辦<u>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u>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p> <p>(三)將本<u>防治規定</u>相關<u>內容</u>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p> <p>(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p>	<p>一、依防治準則條文順序，移列本條次為第三條。</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u>、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u>由總務處</u>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別事件</u>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安全</u>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三)<u>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應包括宿舍及衛浴設備等。</u></p> <p>(四)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項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每學期性平會報告事項。</p>	<p>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u>性別事件侵害、性騷擾</u>防治課程。</p> <p>六、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並</u>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u>危險</u>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u>條</u>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每學期性平會報告事項。</p>	<p>一、移列條次。</p> <p>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p>
<p><u>六</u>、<u>校長及教職員工</u>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u>多元</u>性別差異，<u>消除性別歧視</u>。</p>	<p>七、<u>教務處及人事室</u>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u>多元與個別</u>差異。</p>	<p>一、移列條次。</p> <p>二、依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內容。</p>
<p><u>七</u>、<u>校長及教職員工</u>與<u>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u>：</p> <p>(一)<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u>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u>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二)<u>校長或教職員工</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u>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u>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三)<u>校長或教職員工</u>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u>前二款</u>專業</p>	<p>八、<u>本校教育人員</u>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u>師生</u>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u>或</u>陳報學校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處理。</p>		
<p><u>八、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九、<u>本校</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u>(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u> <u>(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移列條次。</p>
<p><u>九、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生教組長(國中部)或生輔組長(高中部)知悉並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學務處應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以一一三電話、書面或網路線上通報本市社政機關「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p>	<p>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生教組長(國中部)或生輔組長(高中部)知悉並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u>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u>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以一一三電話、書面或網路線上通報本市社政機關「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移列條次。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三、增加校安通報之依據。 四、依防治準則文字修正。</p>
<p><u>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u> <u>(一)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之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或檢舉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 <u>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或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u></p>	<p>十一、<u>申請(檢舉)校園性別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u> <u>(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或檢舉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申請(檢舉)人個人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u> <u>(二)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u></p>	<p>一、移列條次。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三、將申請調查及處理與申復救濟程序分不同條次敘明。 四、依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內容。 五、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其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u></p> <p><u>2.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p> <p><u>(二)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u></p> <p><u>1. 二人以上被害人。</u></p> <p><u>2. 二人以上行為人。</u></p> <p><u>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u></p> <p><u>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u></p> <p><u>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u></p> <p><u>(三) 倘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u></p> <p><u>(四)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u></p> <p><u>(五) 學務處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p> <p><u>(六) 學務處送交性平會前款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得由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兼行政與防治組長、諮商與輔導組長組成三人小組決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協助選聘調查小組成員。</u></p> <p><u>(七)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本校性平會處理。</u></p> <p><u>(八)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u></p>	<p>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p> <p><u>(三) 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u></p> <p><u>(四) 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u></p> <p><u>(五) 學務處送交性平會前項申請案或檢舉案後，得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行政與防治組長、諮商與輔導組長組成三人小組決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協助選聘調查小組成員。</u></p> <p><u>(六) 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事件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本校性平會處理。</u></p> <p><u>(七) 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u></p> <p><u>(八)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檢舉)案送交本校性平</u></p>	<p>查。</p> <p>六、增訂「涉及公益」由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藉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權益及校園安全。</p> <p>七、修正各款條文之法規依據。</p> <p>八、原第(十三)款依性質不同分列於(十三)款至(十六)款敘述。有關當事人隱私之保密，統一移至第十二條敘明。</p> <p>九、原第(十四)款依性質不同分列於(十七)款至(十八)款敘述。</p> <p>十、增列第(十九)款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之依據。</p> <p>十一、增列第(二十)款以錄音錄影輔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十二條</u>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u>被害人</u>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檢舉)案送交本校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九)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u>第三十三條</u>第三項、<u>第四項</u>及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規定。</p> <p>(十)<u>校園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十一)<u>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u>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十二)本校性平會依本法<u>第三十三條第五項</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十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p>	<p>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九)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u>第三十條</u>第三項及本準則<u>第二十一條</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u>第二項、第三項</u>之規定。</p> <p>(十)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十一)<u>進行事件</u>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u>檢舉人</u>)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p> <p>(十二)本校性平會依本法<u>第三十條第四項</u>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p> <p>(十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u></p>	<p>訪談過程紀錄。</p> <p>十二、原第(十五)款有關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部分，增訂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調整款次為第(二十一)款。</p> <p>十三、原第(十六)款移列為第二十條。</p> <p>十四、原第(十九)款依性質不同分列於(二十二)款至(二十三)款敘述。</p> <p>十五、第(二十四)款依準則第三十條增訂增訂行為人於審議處時，可取得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報告據以答辯。</p> <p>十六、第(二十四)款依準則第三十條增訂為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陪同。</p> <p><u>(十四)</u>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p> <p><u>(十五)</u>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u>(十六)</u>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u>(十七)</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u>(十八)</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u>(十九)</u><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p> <p><u>(二十)</u><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二十一)</u>為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採取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li> <li>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li> </ol>	<p><u>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u></p> <p>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p> <p><u>(十四)</u>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u>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u>(十五)</u>為保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u>為</u>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li> <li>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li> <li>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li> <li>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li> <li>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li> </ol> <p><u>(十六)</u>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u>人員</u>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寫費，<u>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u>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本校教職員工擔任<u>學校</u>調查委員或代表學校擔任跨校案件之調查委員時，應予公差(假)登記，得支給交通費。</p> <p><u>(十七)</u><u>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本條刪除)</u></p> <p><u>(十八)</u><u>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u></p>	<p>障被害人對行為人或考績會或教評會變更性平會懲處輕重建議之程序參與，應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十七、原第(二十二)款移列至第十三條。</p> <p>十八、原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款有關申復審議之程序，移列至第十一條敘明。</p> <p>十九、原第(二十六)款有關負有保密責任之人，統一移至第十二條敘明。</p> <p>二十、原第(二十七)款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 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p> <p>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二十二)</u> 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p> <p><u>(二十三)</u> 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校園性別事件</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u>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p> <p><u>(二十四)</u> 本校應於接獲<u>校園性別事件</u>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u>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p> <p><u>(二十五)</u> <u>校園性別事件</u>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六</p>	<p>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u>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u></p> <p><u>(十九)</u> 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u>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u>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u></p> <p><u>(二十)</u> <u>事件經調查屬實後</u>，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u>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li> <li>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li> <li>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li> </ol> <p>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u>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第一項規定</u>，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u>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u>；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u>校園性別</u>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u>諮商與</u>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u>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li> <li>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li> <li>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li> </ol> <p>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u>處置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u></p> <p><u>(二十六)</u>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u>被害人</u>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u>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p> <p><u>(二十七)</u>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u>(二十一)</u>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p> <p><u>(二十二)</u>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p> <p><u>(二十三)</u> 申請人<u>及</u>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u>(二十四)</u> 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議會議之進行另依本準則<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u>之規定。<u>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p> <p><u>(二十五)</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u>第三十四條</u>規定提起救濟。</p> <p><u>(二十六)</u> 本校<u>負責</u>處理(含通報)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u>(二十七)</u> <u>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u></p>	
<p><u>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u></p> <p><u>(一)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p> <p><u>(二)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議程序之進行另依本準則<u>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u>之規定。</u></p> <p><u>(三)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u>第三十九條</u>規定提起救濟。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u></p>		<p>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申復審議之程序，移列至本條敘明。</p>
<p><u>十二、本校應依本法<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之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u></p> <p><u>(一)心理諮商與輔導。</u></p> <p><u>(二)法律協助。</u></p> <p><u>(三)課業協助。</u></p> <p><u>(四)經濟協助。</u></p> <p><u>(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u></p> <p><u>(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u></p>	<p>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u>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u>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u>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u></p>	<p>依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內容。</p>
<p><u>十三、本校參與處理(含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u></p>	<p><u>十一、(二十六)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u></p>	<p>原第十一條第(十三)款說明有關當事人隱私之保護移列至本條文，增訂負有保密責任者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以代號為之。</u></p>		
<p><u>十四、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u></p>	<p><u>十一、(二十二)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u></p>	<p>原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款移列至本條文。</p>
<p><u>十五、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檔案資料包括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u>  <u>(一)校園性別事件於結案後，學務處將調查處理之原始檔案移由輔導室併同性平會議決通過之報告檔案，封存後移交總務處文書組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保存二十五年。</u>  <u>(二)當事人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依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保存。</u>  <u>(三)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十三、<u>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並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u></p>	<p>一、條次變更。 二、原條文有關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學校等，分不同條次敘明。</p>
<p><u>十六、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六條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行為人為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內容。</p>
<p><u>十七、本校如接獲前條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u></p>	<p>十四、本校如接獲前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p>	<p>條次變更。</p>
<p><u>十八、依本法第二十九條，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處理。</u></p>	<p>十五、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法規依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十九</u>、學校於調查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性平會會議紀錄、<u>申復審議結果</u>等報臺北市府教育局。<u>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於完成相關輔導措施後</u>，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進行自評後，<u>提報本校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u>，送本市性平會審查小組進行複評，<u>本市性平會備查</u>，經同意解除列管為止。</p>	<p>處理。</p> <p>十六、 學校於調查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報臺北市府教育局。<u>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u>，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進行初評後，送本市教育局性平會審查小組進行複評，<u>複評後，由教育局提報臺北市府</u>性平會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修正敘述。</p>
<p><u>二十</u>、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或代表學校擔任跨校案件之調查委員時，應予公差(假)登記、<u>課務派代</u>，得支給交通費。</p>	<p><u>十一、(十六)</u>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u>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u>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本校教職員工擔任學校調查委員或代表學校擔任跨校案件之調查委員時，應予公差(假)登記，得支給交通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進行調查時，應予課務派代。</p>
<p><u>二十一</u>、本防治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議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七、 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15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109年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預計113年6月26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預計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五)~~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之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六)~~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三)~~(七)~~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八)~~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五)~~(四)~~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1.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三、~~五~~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假登記。

- (三)將本準則防治規定相關規範內容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週知。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課程。
-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包括：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提供之必要協助；相關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五、~~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由總務處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應包括宿舍及衛浴設備等。
- (四)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項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每學期性平會報告事項。
- 六、~~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七、~~八~~本校教育人員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師生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款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或陳報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處理。
- 八、~~九~~校長或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九、~~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處生教組長(國中部)或生輔組長(高中部)知悉並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向本市教育局「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以一一三電話、書面或網路線上通報本市社政機關「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

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如下：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一)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校園性別事件有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或檢舉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申請(檢舉)人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或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2.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三)~~(二)~~倘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臺北市政府調查之。

(四)~~(三)~~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五)~~(四)~~學務處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事件送達性平會調查處理，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六)~~(五)~~學務處送交性平會前款項申請案或檢舉案後，得由性平會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兼行政與防治組長、諮商與輔導組長組成三人小組決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協助選聘調查小組成員。

(七)~~(六)~~經媒體報導之本校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務處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本校性平會處理。

(八)~~(七)~~本校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八)~~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務處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檢舉)案送交本校性平會

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 (九)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
- (十)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十一)本校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規定進行事件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二)本校性平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十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十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十五)基於調查之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六)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 (十八)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本校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九)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二十)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採取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

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3. 採取必要處置，避免報復情事。
4.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二) 調查結束後，調查小組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二十三) 性平會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二十四)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於接獲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二十五) 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校園性別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處置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二十六)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二十七) 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二十七)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十一、~~(二十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議程序之進行另依本準則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三)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 十二、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法律協助。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十三、~~十一、(二十六)~~本校參與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以代號為之。
- 十四、~~十一、(二十二)~~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五、~~十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本準則第三十四條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檔案資料包括原始檔案及報告檔案。

- (一)校園性別事件於結案後，學務處將調查處理之原始檔案移由輔導室併同性平會議決通過之報告檔案，封存後移交總務處文書組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保存二十五年。
- (二)當事人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依學生輔導法第九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保存。
- (三)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 十六、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六條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行為人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行為人為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其通報內容應限於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本校並依本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十七、~~十四~~本校如接獲前條項通報，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八、~~十五~~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學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法第第二十九條二十七條之一處理。
- 十九、~~十六~~學校於調查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申復審議結果等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於完成相關輔導措施後，並另填列「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進行自初評後，提報本校性平會同意解除列管，送本市教育局性平會審查小組進行複評，複評後，由教育局提報臺北本市政府性平會備查，經同意解除列管結案為止。
- 二十、~~十一、(十六)~~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之委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本校教職員工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學校調查委員或代表學校擔任跨校案件之調查委員時，應予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得支給交通費。
- 二十一、本防治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議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八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97年9月2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98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預計113年6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預計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本規定</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一、 <u>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u>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
二、本校應 <u>提供</u> 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 <u>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u> ，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十、本校應 <u>營造及維護</u> 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u>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u> 。	一、移列條次。 二、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 <u>性平會</u> )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本校 <u>設</u>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一、移列條次。 二、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
四、 <u>本校</u> 教職員工之 <u>職前教育</u> 、新進人員 <u>培訓</u> 及 <u>在職進修課程</u> ，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四、 <u>辦理</u> 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 <u>座談</u> 及進修 <u>活動</u> ，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 <u>相關課程</u> 。	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 <u>差別待遇</u> ，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 <u>給予</u> 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 <u>性別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u> ，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 <u>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u> 。 八、 <u>本校</u> 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 <u>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u> 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一、合併並移列條次。 二、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 <u>性別特質、性別認同</u> 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九、本校應 <u>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u> ，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 <u>性別或性傾向</u> 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一、分條次列示並移列條次。 二、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八、 <u>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u> ，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	五、 <u>本校</u> 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	一、分條次列示並移列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p> <p><u>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u></p>	<p><u>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u></p>	<p>二、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p>
<p>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u>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u>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u>等課程。</p>	<p>七、本校<u>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u>同志教育</u>等課程。</p>	<p>一、移列條次。 二、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p>
<p>十一、本校<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及<u>校園性別事件</u>處理另依本校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規定辦理。</p>	<p>十一、本校<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防治規定。</p>	<p>依教育部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參考範例修正條文內容。</p>
<p>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p>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草案

97年9月2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通過、98年1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預計113年6月27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討論、預計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 一、~~本規定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十一~~本校應提供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三、~~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座談及在職進修課程活動，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相關課程。
- 五、~~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六~~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
- 六、~~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八、~~五~~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制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 提案九

#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甲方)茲敦聘 教師擔任(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乙方)職務，茲就雙方權利與義務事宜，訂立本聘約。
  - (一) 聘任科目：
  - (二) 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權利義務、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確保受聘前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不得聘任情事，並同意學校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衛福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協助各類競賽、科展選手訓練、指導學生及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六、代理教師待遇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薪級依其學歷及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核定之，具代理類(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採計服務成績優良之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本職最高薪；未具資格者，以學歷起支薪級核敘，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代理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者，按月支給待遇；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支給。
- 七、代理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者，其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辦理；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規定。

代理教師寒暑假期間到校，依照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代理教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八、代理教師聘期三個月以上者，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並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或待遇，由代為授課或執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與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仍得基於實務需要於不

違反教師專長授課原則下安排其他類科別課程。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其專業自主及配合其於教學上之正當需求。
- 十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三、代理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校外兼職或兼課情事，應以書面經學校同意，並準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其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學校予以追繳。
- 十四、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或再聘之代課、代理教師之獎懲、考核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學校按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等情形，提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成績優良者應由學校於個人離職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理者，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代課、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代課、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等活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部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並強化自身對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與處理能力。
- 十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學校應輔助延聘律師為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二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三、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四、本聘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由學校發給聘書及聘約，受聘教師於應聘書上簽名即同意受聘及遵守本聘約)。
- 二十五、本聘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乙方(受聘人員)： \_\_\_\_\_ (請詳閱後簽名)